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處已於 <u>111 年 4 月 20 日</u> 、 <u>111 年 10 月 25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5 人</u> (35.7%)；女性委員 <u>9 人</u> (64.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1/3</u> ☒ 40%。(本處於 111 年委員任期屆滿後，112 年新成立之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</u> (40%)；女性委員 <u>9 人</u> (60%)，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<u>40%</u> 。) 3. 111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秘書室主任辛春燕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</u> 至 <u>12 月</u> 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 本處共有 <u>3 個委員會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<u>1 個</u> ，達 40%共有 <u>2 個</u> 。 (2) 詳細資訊如下： A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2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35%)；女性委員 15 人(65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☒ 1/3 ☐ 40%。 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依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，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。但本機關人員(受考人)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委員	穩定度算法為 1 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(受考人)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，至少 2 人。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男性約為 25%、女性約為 75%，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共 23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8 人(35%)、女性委員 15 人(65%)，符合規定，且已落實性別平權。 B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6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3 人(50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3 人(50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☐1/3 ☒40%。 委員會未達 <u>1/3</u>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已達 40%。 C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4 人(44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5 人(56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☐1/3 ☒40%。 委員會未達 <u>1/3</u>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已達 40%。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<u>本府辦理情形：如附表 1</u>	
			<u>本處辦理情形</u> 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53 人</u> (<u>男性 16 人(30%)，女性 37 人(70%)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 人</u> (<u>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</u>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4 人</u> (<u>男性 1 人(25%)，女性 3 人(75%)</u>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53 人</u> (<u>男性 16 人(30%)，女性 37 人(70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8 人</u> (<u>男性 13 人(34%)，女性 25 人(66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4 人</u> (<u>男性 13 人(30%)，女性 31 人(70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 <u>無增減</u> 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 人</u> (<u>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</u> (<u>男性 2 人(18%)，女性 9 人(82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7 人</u> (<u>男性 1 人(14%)，女性 6 人(86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 <u>無增減</u> 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4 人</u> (<u>男性 1 人(25%)，女性 3 人(75%)</u>)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 <u>無增減</u> 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9.5 小時</u> 。(如附表 2)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處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計畫名稱：111 年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「人事人員職能躍升計畫」。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雅惠。 (3)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1 件；無關：0 件。 (4)較前一年持平。 (5)執行成果如附表 3。 2. 本處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計畫名稱：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 (3)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1 件；無關：0 件。 (4)較前一年持平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處於 110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39</u> 項，111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40</u> 項，新增 <u>1</u> 項，項目為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人數(新增複分類 1 項「年齡別」)。 2. 本處於 110 及 111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3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 (1)「109 年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個別諮詢服務人次」運用於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(如附表 4) (2)「110 年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個別諮詢服務人次」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運用於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(如附表 5) (3)「桃園市政府各項考試錄取分發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」運用於發放育嬰留職停薪宣導摺頁—「友善心職場，育兒樂陶桃」予新進考試分發錄取人員，俾利其瞭解權益，並鼓勵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，提升性別意識。(如附表 6) 3. 本處於 111 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為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參加訓練情形性別分析。 4. 本處已於 <u>111 年 4 月 20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五	性別預算	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	1. 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31 萬 6 千元，較 111 年度增加 19 萬 5 千元。主要係增加傑出女性公務員表揚 10 萬元及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7 萬 9 千元。(如附表 7 及 8) 2. 本處會計員配合主計處期程，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處 111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12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為 107%。(如附表 9)	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